关于对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左强、戴东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28 号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左强、戴东:

2015年10月31日,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1.45亿元至1.85亿元。2016年2月27日,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为1.34亿元;2016年4月6日,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的修正后的净利润为9855.9万元;2016年4月16日,公司年报披露的净利润为9855.9万元。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净利润预计数据及在2015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均存在较大差异,且未及时进行业绩预计修正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7条、第11.3.3条和11.3.7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左强、财务总监戴东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2.5条、第2.7条和第3.1.6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9日